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綠能生活探索館」場地標租租賃契約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甲方）將其所屬「綠能生活探索館」場地提供_____（以下簡稱乙方）經營文創商店業務。茲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之範圍

一、甲方依現況提供所屬「綠能生活探索館」之場地空間如附圖所標示之區域，範圍包含商店區及戶外四大展示柱，總面積298 平方公尺(約 90 坪)，分別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 號地下一樓，各區域面積大小如下：

1. 室內空間：包含展示區、體驗區及DIY 活動區，面積約298 平方公尺，約 90 坪。
2. 戶外空間：包含四大展示柱，但不包含戶外穿堂區域。

二、甲方提供前項所示範圍予乙方，由乙方作為辦理本契約委託文創商店經營管理項目之使用，其所有權仍屬甲方，乙方僅於甲方授權範圍內負責經營管理。

第二條 契約期間

- 一、籌備期間為本契約決標日起至正式營運日(契約生效日為決標日)止，且正式營運日不得晚於107 年1 月1 日；正式營運之租賃期間為107 年5 月1 日至110 年4 月30 日止(暫定，如有變動，則由雙方協議後生效)，為期3 年。
- 二、契約期間屆滿，甲方保留與乙方續約之權利。如乙方於契

約期間屆滿前 1 年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審核歷次評鑑皆為甲等，並經甲方同意者，甲方得與乙方續約，繼續委託乙方經營管理。續約以 1 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契約期限(續約年限不得超過 3 年)。續約時，甲、乙雙方應重新議定契約內容，並簽訂新約。

第三條 契約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第四條 租賃經營管理項目

- 一、乙方負責於甲方館區及指定之地點內販售以下商品：
 - (一) 需符合綠能生活探索館四大展示主題之商品，分別為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LED 照明及氫能與燃料電池等，且商品展示販售品項需占整體商品品項 40%。
 - (二) 需符合節能減碳、科學類、教育類及綠能環保類相關之商品。
 - (三) 與甲方營運宗旨相關之文創商品。(含廠商自行規劃符合甲方屬性之創意商品)。
 - (四) 廠商自營之商品內容應經甲方同意。
- 二、乙方應不定期辦理「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LED 照明及氫能與燃料電池等綠能相關科教活動，每年至少 10 場次，每場次至少 20 人參與，甲方可提供 2 套綠能相關主題之教材教具供乙方推廣綠能活動之使用。
- 三、乙方每年至少需辦理文創商品行銷活動 2 次，甲方可以協助乙方共同行銷活動。
- 四、營運管理場域、周邊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的營運管理維護修繕(含環境清潔、綠美化、安全維護及保全等)。
- 五、乙方不得販售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商品。(未來若有增減販售地點乙方不得拒絕，惟其有關乙方應繳回饋金、財務投資及資產管理等甲、乙雙方得另行協議。)

六、其他經甲方書面核准之事項。

第五條 租賃經營時間

- 一、營業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17 時。本館每逢星期一、除夕、年初一固定休館（星期一為國定假日或補假日，照常開放，星期二亦不休館），其餘停止開放時間則另行公告。
- 二、經營時間如有變動，則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後生效。
- 三、乙方若因業務上或特殊情事須暫時變更前二項營業時間，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六條 租賃設備維護基準

- 一、契約期間甲方提供現有之基本設施(含房舍、消防、空調、水電等)，由乙方負責保養、維護、清潔及消耗品之更換，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現有相關設備不符乙方所需，甲方不負責更新或汰換，由乙方自行增購設置，惟需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在正常使用下，因設施老舊故障而需修繕或汰換者，由甲方負責。
- 二、甲方提供之基本設施，如因乙方怠於保養維護義務致設施損壞時，由乙方負責修復或更新。(水電及消防消耗品有日光燈管及啟動器、避難方向燈內部電池、日光燈管及偵溫(煙)感測器等，未列舉之消耗品，依國有財產相關法規之定義來認定，消耗用品：指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物品，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
- 三、設施維護檢查項目如附件，乙方維護時並應通知甲方人員陪同。乙方不得放置爆炸性、危險性或違禁物品，如有故意或重大疏忽而致房舍及設施毀損時，乙方應依市價賠償，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內優先扣除。
- 四、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場地設備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在

不影響建物結構體及安全原則下，如乙方擬調整使用空間、內部裝修等，應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辦理，如有任何毀損或滅失，乙方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但如涉及消防、建築及廣告物管理等相關法令時，乙方應向相關單位申請核可後始得辦理。

- 五、 契約期間屆滿(或有其他情事經雙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期間滿日或契約終止日起 15 日內，將使用場地及設施無條件復原遷出，並應將甲方簽約時交付之各項設備回復至甲方交付乙方時之原狀返還予甲方，甲方不另先期通知，乙方亦不得繼續營業或運用；屬乙方之設備物品應自行撤離，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任何補償費用。乙方逾期留置現場不做處理之非屬甲方物品，則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乙方並應負擔清潔費用不得異議。

第七條 受託經營管理應負擔事項

- 一、 乙方經營管理應自負盈虧並負擔經營管理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含房屋稅、地價稅〉、水電費、規費、場地租金及因違反有關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其中戶外空間之四大展示柱由乙方負責經營管理，故展示柱之電費亦由乙方負擔。**
- 二、 乙方受託辦理甲方委託事項所需之管銷費用及相關稅捐，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 乙方承銷甲方出版品、紀念品、文創商品及指定之商品，應自行依法繳付相關稅捐及費用。
- 四、 乙方經營管理範圍內之場地、建築物、各項生財器具設備及設施，其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保管、保險、水電、電話、網路及其他所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營業場所使用之水電費用按錶計算，甲方於每月底派員至乙方會同抄錶，經甲方計算乙方應分攤費用後通知乙

方，乙方應於收受通知書日起5日內向甲方繳納（電費計算依平均電價按商店用電比例分攤方式辦理）。

六、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如維修電力及空調設備以致停電)致乙方無法營業，乙方可自該事件結束之日起七日內，計算乙方無法營業之日數，提出依比例減免租金之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年度繳納之回饋金中扣抵**。惟如天災、電力公司預警或不預警所致電力中斷等所致無法營業之損失，乙方不得向甲方求償。

第八條 經營管理事項

一、 經營管理計畫書

乙方應依本契約有關規定提出經營管理計畫書乙份，於正式營業前送交甲方，作為業務查察之參考。甲方得於契約期間指派專人進行查核，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營運管理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營運管理具體規劃：營運構想、商店特色、行銷策略、人員編制、財務規劃等。**
- (二) 人員健康檢查與差勤管理。
- (三) 各項防火防災避難與消防安全計畫。

二、 經營管理原則

乙方應確保本案之經營管理，除須符合投標須知、本契約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各項規範及要求外，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時間辦理各項經營管理事項，乙方並應隨時配合甲方需求，於接獲甲方通知時，無條件依該通知辦理。
- (二) 本契約第一條所指之相關場地及設施**以提供文創商店經營使用為優先**。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特定團體使用或轉包。
- (三) 乙方應提供甲方員工及類員工(含志工、保全人員、清潔人員、工讀生、及其他長駐甲方配戴有證件者)

憑工作證消費享部分商品 8 折優惠，優惠內容於簽約完成後提交甲方參考。

- (四) 乙方就甲方指定委託辦理事項，若需使用甲方之圖像、商標及名稱時，經書面具體說明使用方式及範圍，並檢附相關設計圖說等，取得甲方同意後得免費使用。
- (五) 乙方如擬於本館園區內設置廣告物，檢具設置位置圖及相關資料，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且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但如涉及環保、消防、建築及廣告物管理等相關法令時，乙方並應依程序向相關主管單位申請核可後始得辦理。

三、財務監督管理

- (一) 乙方應於每一個營業週期（以一年 12 個月計）提送年度各項營業收入之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且於每一個營業週期結束後（以 12 個月為一週期）3 個月內送甲方查核，上列所指年度財務報表為本館委外之營業據點的各項營業收入報表，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營業收入明細表等，並應提供足資證明當年度本契約經營範圍之各項營業收入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甲方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
- (二) 乙方應於每期申報營業稅時，於申報月份之 20 日前提供營業稅繳款書影本供甲方查核。

第九條 經營管理限制事項

- 一、乙方於營運範圍內不得使用瓦斯、天然氣等明火器具；以及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等，以維營運範圍之安全。
- 二、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營運範圍內，從事任何與本契約經營管理無關之行為。
- 三、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行銷、廣告行為、文宣書類或辦理之活動，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四、乙方應遵守菸害防治法規定。如乙方所屬人員於甲方之場

所有抽煙之行為者，經查報後，甲方得每件處以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五、乙方因營運需求欲調整本契約原設施使用執照各空間（含公共空間區）核准使用之機能或進行裝修，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依法申請變更。

六、乙方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七、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及經營管理資產，應限於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使用。

八、乙方應配合甲方開閉館時間營運管理標的物。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份或全部營業區域，違者應按第二十一條違約處理方式規定辦理。乙方除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如因修繕、整修設備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有暫時停止營業之必要者，應於停止營業一個月內，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暫時關閉部份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並公告廣為周知，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其情況急迫，不立即停止營業將產生重大損害或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經同意後公告周知。乙方銷售之商品，其售價以不高於市價為原則，並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付款方式及條件

一、 租金

（一）租金以每半年為一期繳交一次，其金額以乙方向稅捐單位之營業稅申報書為依據（需蓋有稅捐單位印章），於半年期滿後 10 日內撥入甲方指定帳戶。

（二）租金計算：

1. 乙方之年營收金額在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含本數），租金每年不得低於 30 萬元。
2. 若年營業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除了保底 30

萬元之外，則超出的部分以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收租金，依營業額之不同級距，租金的比例有 4%、3%、2.5% 之比例，此項租金比例為固定比例，不得任意變動。營業額若為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則營業額超過 300 萬的部分以 4% 計算租金；營業額若為 4,000,001 元至 5,000,000 元，則營業額超過 400 萬的部分以 3% 計算租金；營業額若為 5,000,001 元以上，則營業額超過 500 萬的部分以 2.5% 計算租金，此項租金比例為固定比例，不得任意變動，試算標準詳需求計畫書。

3. 籌備期間內不收租金亦不得營運，若乙方需提前開始營運，則於營運開始日起計算租金，租金計算以決標金額換算月租金及日租金，並以實際營運天數計算，若遇週一休館日則租金照常計算。續約期間之租金，屆時視營運管理情形由雙方議定之。

二、 租金遲延繳納

乙方如未依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限繳納租金者，逾期繳納未滿 30 日者，每日按欠額千分之二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 30 日以上未滿 60 日者，每日按欠額千分之五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 60 日以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依契約第十七條規定終止本契約，其積欠之回饋金或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履約保證金應維持在新臺幣 90,000 元整，若有短少，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補足之。

- 三、 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仍應依回饋金繳交之相關規定，於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後 3 個月內檢附最後 1 年度之財務報表送甲方查核，並於甲方審核完竣後 15 日內繳交回饋金，最後 1 年度之經營時間不足 1 年者，亦同。本契約於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前時，乙方應會同甲方結算契約期間乙方應繳納之租金額，若有短少，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補足之；若有餘額，由甲方扣抵乙方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甲方之金額(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或甲方為乙方代墊之費用)，無息償還乙方。

- 四、 乙方應配合甲方所辦理之活動進行折扣促銷，惟促銷折扣不得低於乙方之委託代售成本及必要之代辦支出。該批價甲、乙雙方得另行研議。
- 五、 乙方履約有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遲延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損失或負擔費用或依契約規定乙方應給付甲方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六、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第十一條 財產之管理

- 一、 甲方列冊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由甲、乙雙方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分批辦理點交；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有毀損，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 履約期間甲方增購之各項財產及物品，得要求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點交、保管及保險，乙方不得拒絕，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增加之保管維護或其他費用。
- 三、 履約期間甲方得就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實施每年 1 次以上盤點，乙方應予配合。
- 四、 履約期間甲方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之報廢，由乙方通知甲方同意後，由甲方依規定程序辦理，未經核定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
- 五、 本契約第一條所列範圍內如因乙方之設置或管理有欠

缺，致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受損害，經賠償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向乙方求償。

第十二條 設備項目之管理及契約屆滿後之處理

- 一、 乙方設備項目應注意與甲方現有相關設備整合。
- 二、 乙方期初投資設備項目應於營運期間開始前列冊送甲方審查備案。
- 三、 乙方因業務需求增加之後續投資設備項目，屬國有財產分類中之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機械設備投資，或為變更原空間設計、機電設施或系統功能，應先經甲方同意，並於施作完成後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三份送甲方備查。其涉及都市計畫、消防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者，乙方應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辦手續，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 前二項乙方投資設備項目，除依民法等規定所有權當然歸屬為甲方者外，於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時，均須維持堪用狀態，並由甲方無償取得所有權；履約期間，如有報廢情形，比照本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辦理。
- 五、 乙方因業務需求增加之投資設備項目，非屬本條第二、三項情形者，於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時，所有權歸乙方。
- 六、 甲方列冊點交乙方保管之所有設施及設備，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使用。
- 七、 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於15日內將本條第5項可取回之設備遷離，逾期未遷離者，同意由甲方以廢棄物逕行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
- 八、 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日期撤離乙方人員並將甲方委託經營管理之場地、建築物按現

狀歸還予甲方，並將甲方原提供之財產、物品、資料及依契約規定應移轉所有權予甲方之設備歸還及點交甲方接管；甲方得視需要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或契約終止或解除前一個月，派員預作交接準備事宜。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生效日至完成移轉前，乙方仍應維持本區之正常營運。前述經管期間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甲、乙雙方另行協議外，甲、乙雙方權利義務準用本契約之規定。

- 九、 乙方違反規定逾期歸還、點交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如因此而生其他損害，概由乙方負擔賠償甲方之損害及一切費用；乙方如逾期 20 日以上時，甲方得逕行收回場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 內辦理簽約手續並於簽約前向甲方繳納新臺幣 **90,000 元整** 履約保證金。
-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 (一) 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 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請至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出納室辦理繳交作業。
 - (三)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受款人。
 - (四) 契約期間內，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質權

人。

(五) 履約保證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者，應至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

(六) 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銀行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此期間為契約期間多加 90 日。

(七)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此期間為契約期間多加 90 日。

三、履約保證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有得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得提前發還之。

第十四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但法令另有高於下列規定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一) 雇主責任險

以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3.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四百萬元。

(二) 公共意外責任險

以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二千萬元。

甲方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物亦屬賠償範圍。

(三) 產品責任險

以甲方為共同被保險人。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 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四百萬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 火險：履約標的之建築物、設備與臨時設施等由乙方
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及火險附加險(包括水漬、地震、颱風等險)，並以甲方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在委託經營期間發生火災時，甲方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份由乙方補足。

(五) 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二、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

三、乙方應逐年將以上各項保險單正本及收據副本各一份送交甲方備查。

四、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五、保險單記載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五條 履約管理

一、 甲方於履約期間每 6 個月對乙方辦理評鑑，評鑑內容包括商品內容、經營績效、服務態度等項目。前述評鑑項目各項評估分為優(90 分以上)、甲(80 分以上)、乙(70 分以上)、丙(60 分以上)。每次總評結果為乙(或單項評鑑為丙)時，甲方即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將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如再改善未果，將終止契約。

二、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及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

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本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三、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四、 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行本契約無關之第三人。

五、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六、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均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七、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八、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或非於一定時期履約不能達到甲方之目的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繼續或履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乙方暫停履行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九、 乙方應自主管理、建立內控機制，誠信履約確保履約品

質。

第十六條 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本契約之分包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十七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二、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未經甲方同意任意停止營業。
 - (二)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受託之業務或場地、建物及各

項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予第三人，或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增設、修改、拆除建物或其他設施者。

(三)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四)對於受委託業務及財務為不實之陳報，其情節重大者。

(五)對於消費者權益造成實質損害，其情節重大者。

(六)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管理商店暨餐飲服務之能力或有其他重大違反公序良俗者。

(七)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者。

(八)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

(九)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十)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十一)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三)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十四)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十五)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而情節重大者。

(十六)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依契約規定履約顯有困難者。

(十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逾甲方書面通知改善期限 30 日仍未改善者。

(十八)契約或採購法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乙方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賠償甲方之損害，甲方因終止或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害或費用，乙方並應賠償之。

- 三、 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四、 甲方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五、 契約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增加之費用及所失之利益。
- 六、 因政府政策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甲方得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七、 乙方於接獲甲方前項通知時，應將甲方原提供之部分或全部財產、物品、資料、部分或全部經營管理權及契約規定應移轉設備歸還及點交甲方接管，但本契約第十條第二、三款之投資設備項目，乙方得請求酌予補償，補償金額不得超過其所列殘值，餘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九條 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 一、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其他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二、 違反前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如甲方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第二十條 契約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
- 二、 有前項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任何費用。
- 三、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

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第二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行本契約，而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甲方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乙方放棄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乙方如在履約期間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自負賠償責任。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甲、乙雙方如有一方違反本契約，除依本契約之規定負其責任外，並應依民法及其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違約處罰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契約最低總價千分之二之違約金，並得連續為之，同一事由於違反三次（不含）以上者，將加倍計罰。
- 二、 委託經營契約期滿或契約解除時，乙方若逾期交還甲方委託物，乙方願逕受強制執行，甲方並得按日以本契約總價千分之二計罰違約金。

- 三、違約金之總額，以本契約最低租金總額新臺幣 900,000 元整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四、乙方應支付甲方違約金而未支付違約金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 五、乙方如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任何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解除，已繳交之租金按實際經營日數扣除後發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二、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其他規定

-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給付回饋金、違約金、其他款項或未於本契約屆滿、終止後交還本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者，乙方同意逕受強制執行。本契約應依公證法規定公證須經法院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與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甲、乙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乙方應有專責衛生管理人員，執行衛生檢查，並依自行檢查項目表據以執行。乙方應於得標後申請當地政府衛生機構辦理之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相關費用由乙方支出。
- 八、 乙方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每年應作定期健康檢查，凡罹患傳染病及重大惡疾者，皆不得擔任商店服務工作。
- 九、 乙方販售商品需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商品，尤其是玩具類商品需有安全玩具標章。
- 十、 乙方應加強滅蟑、滅鼠及孳生源清理。以維租賃場域之衛生整潔。本館北館為鋼構造建物多孔隙，滅鼠作業請以黏鼠板、防鼠黏土、捕鼠籠等捕捉方式進行，不宜施放鼠藥。

第二十五條 契約效力

- 一、 本契約自決標日起生效。
- 二、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如：營運管理說明書)或資料。
- 三、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四、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五、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雙方協議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六、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七、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甲、乙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5 份，甲方執 4 份，乙方執 1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代 表 人：陳訓祥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電 話：07-3800089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